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2-005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朱晓文通讯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近期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新规,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2022年3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3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积极践行ESG发展理念,公司拟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在现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增加ESG管理相关内容,修订形成《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拟对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朱晓文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2-00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2-00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拟对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与公司关联方成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王恕慧等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况

(一)越秀租赁近年业务投放规模不断加大,区域覆盖面广,目前已设立上海子公司、杭州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围绕绿色租赁、普惠租赁等领域开展业务。为推动融资租赁业务深耕及专业化升级,增强业务发展后劲,提高发展绿色金融、服务民生工程、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公司拟同意越秀租赁与成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元)在江苏省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其中,越秀租赁出资5.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元),持股比例65%;成拓有限公司出资2.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元),持股比例35%。双方均以自有现金形式出资,新设子公司拟注册为永久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由越秀租赁控制并表。

(二)成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成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越秀租赁拟与成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除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授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等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与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即偶发关联交易共三笔,累计金额93,888万元人民币,累加本次关联交易后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5%,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越秀集团、广州越企、王恕慧等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新设子公司尚需拟设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事前许可,并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五)投资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0.0001万港元

成立时间:2012年1月5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26楼

股权结构:越秀集团间接持有成拓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成拓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成拓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304,051万港元,净资产37,531万港元;2020年营业收入0万港元,净利润12,089万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386,763万港元,净资产52,700万港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0万港元,净利润15,168万港元。

经查询,成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元)

注册地点:江苏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等(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股东及出资情况:越秀租赁认缴5.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元),持股比例为65%;成拓有限公司认缴2.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元),持股比例为35%。

鉴于注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属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事前许可,为保障投资进度,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越秀租赁经营管理层在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有利于业务开展与发挥协同价值的原则下,与成拓有限公司商讨确定拟设子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币种、注册地址等信息,并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实施的,双方均以自有现金形式出资,并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确定在新设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越秀租赁,成拓有限公司

(二)拟设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元)

注册地点:江苏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营业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等(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三)股东及出资情况

越秀租赁认缴5.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元),持股比例为65%;成拓有限公司认缴2.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元),持股比例为35%。

(四)利润分配与风险承担

出资双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利润,以各自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新设子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

出资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完各自审批程序后签署。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新设子公司是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符合越秀租赁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业务深耕及专业化升级,提高发展绿色金融、服务民生工程、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可能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出现设立不成功或经营不及预期等情况。新设的融资租赁子公司将在管理中接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降低相关风险,保障高质量运营。

本次投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构成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公司、越秀租赁不因本次投资对控股股东产生依赖。

七、与越秀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与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134,76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本息合计124,775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二)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授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等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与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即偶发关联交易共三笔,累计金额93,8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2月,公司并表基金广州金蝉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8,157万元受让非关联第三方持有的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份额。越秀集团是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本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2022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越企")拆借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港币或等值人民币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年利率4.00%,按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息。按该事项最终决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中间汇率折算,本次拆借资金本息最高折合1,687万元。

3、2022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香港越企拆借不超过100,000万元港币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年利率4.00%,按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息。按审议该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中间汇率折算,本次拆借资金本息最高折合84,04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越秀租赁本次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业务子公司,是提升专业化经营与管理能力、夯实后续发展基础、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举措。投资各项安排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越秀租赁本次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业务子公司,符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发展动能的内在需求。投资各项安排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事前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2-00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与公司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能源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关联董事朱晓文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因日常业务开展需要,越秀租赁拟与现代能源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预计租赁本金3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自实际起租日起5年,允许提前还款。

初始年租息率与2022年2月21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对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致,即4.6%。租赁期内,租金计算采用浮动年租息率,自实际起租日次年起,年租息率每一年度进行同方向调整一次。调整日为年租息率调整当年首个租金支付日,以该调整日上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对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重新计算年租息率。本业务按照每季度、等额本金的方式收取租金。

本业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现代能源集团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运")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代能源集团是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0.5%,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晓文回避表决,10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五)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分批签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5M01房

股权结构: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98%,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02%,实控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现代能源集团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广州恒运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代能源集团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现代能源集团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29,483万元,净资产115,00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1,950万元,净利润275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现代能源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40,870万元,净资产121,409.45万元;2021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215万元,净利润-3,513万元。

经查询,现代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越秀租赁拟与现代能源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租赁本金3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自实际起租日起5年,允许提前还款。

初始年租息率与2022年2月21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对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致,即4.6%。租赁期内,租金计算采用浮动年租息率,自实际起租日次年起,年租息率每一年度进行同方向调整一次。调整日为年租息率调整当年首个租金支付日,以该调整日上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对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重新计算年租息率。本业务按照每季度、等额本金的方式收取租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越秀租赁本次向现代能源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按照开展日常业务的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洽商,并综合预期成本、服务年限、资金总额及独立第三方同业机构同期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市价来厘定利息。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承租人现代能源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出租人越秀租赁。

(二)租赁物

承租人名下资产,已知如配电网设施设备、管沟设施、储能电站设施等。

(三)租赁本金

预计30,000万元,实际放款额不超过租赁物价值(以评估价值的95%认定租赁物价值)。

(四)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即承租人将其自有租赁物出售给越秀租赁获得融资,而后将租赁物租回使用,并定期向越秀租赁偿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五)年租息率及支付方式

初始年租息率与2022年2月21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对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致,即4.6%。租赁期内,租金计算采用浮动年租息率,自实际起租日次年起,年租息率每一年度进行同方向调整一次。调整日为年租息率调整当年首个租金支付日,以该调整日上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对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重新计算年租息率。本业务按照每季度、等额本金的方式收取租金。

(六)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自实际起租日起5年,允许提前还款。

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分批签署。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越秀租赁开展日常业务所需,业务模式合法合规,并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与广州恒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2日,公司与广州恒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越秀租赁开展的日常经营业务,年租息率等要素的设定公允合理,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越秀租赁同现代能源集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年租息率等要素的设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事前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2-00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4月8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或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议案1-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同时,因关联交易或利益相关,议案3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相关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4月7日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2年4月7日下午17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电子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邮政编码:510623

(二)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各议案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多选无效,视为废票;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单位)为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持有人,兹确认,本人(单位)计划(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月日

说明:

此回执填妥后须于2022年4月7日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金控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和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32,4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182,5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0日和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新成立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72,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尔康")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国银行分别提供了人民币61,000万元、2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22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3月9日止。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为东莞领杰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领益科技、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赛尔康")为深圳赛尔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电子")、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领略")、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国银行分别提供了人民币30,000万元、31,000万元、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分别为2022年3月15日起至2023年3月7日止、2022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3月7日止、2022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1月27日止。公司、领益科技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盛翔与中国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国银行向东莞盛翔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为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7年3月10日止。公司、领益科技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东莞领杰、深圳赛尔康、领胜电子、深圳领略、东莞盛翔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已调剂额度	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累计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	-17,000	61,000	106,000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78,000	0	26,000	118,000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40,000	0	30,000	12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53,000	0	31,000	121,00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70,000	0	30,000	40,0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领益科技及贵港赛尔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第一条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陆亿壹仟万元整、贰亿陆仟万元整、叁亿元整、叁亿壹仟万元整、壹亿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领益科技及贵港赛尔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第一条双方同意对原协议"声明与承诺"增加如下条款:

1、保证人已阅读并完全了解保证人所担保的债务人与债权人已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充分知悉补充协议中供应链融资业务有关产品相关要点及交易风险,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供应链融资业务有关产品签订的单项协议属于原《授信额度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构成原协议的主合同;

2、保证人知悉并同意单项授信业务项下存在债权人占用债务人额度为债务人指定的交易对手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况。在满足相关单项业务协议约定时,保证人知悉并同意以下情况:

(1)债务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转化为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

(2)债务人交易对手对债权人的债务转化为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

第二条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补充协议作为对原协议的有效补充,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最高额保证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三)公司、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第一条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三条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五条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909,990.3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2.9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60,869.39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4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8,178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及补充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

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康冠科技,证券代码:001308,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2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辉隆投资	是	774.00	2.17	0.81	否	否	2021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	2023年3月2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存在负担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涉及的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35,724.4325	37.45	14,693.64	14,693.64	41.13	15.40	0	0	6,616.8950	31.46

二、其他说明

本次延期购回,为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不涉及新增融资,辉隆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辉隆投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辉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辉隆投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24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光大证券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2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8
3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0

二、调整内容

自2022年3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

自2022年3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光大证券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光大证券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光大证券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光大证券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ebscn.com

客服电话:95525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关于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25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A	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820	008821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0,000,000.00	8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

自2022年3月25日起,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数)。如果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8000万元(不含本数),本公司将有权对当日部分或全部申请予以拒绝。

2、大成景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